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 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